

# 身体权力、物质权力与符号权力之间的关系

谭光辉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 权力按内容可以分为身体权力、物质权力和符号权力三种。身体权力是存在权,物质权力是所有权,符号权力是认同权。物质权力是身体存在权的保障,符号权力是身体存在权的延伸,只有具有符号能力的生物才可能有符号权。符号权力的产生给世界增添了一个维度,为世界创造了意义,将人的有限存在延伸为无限存在。

[关键词] 权力分类;存在权;所有权;认同权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227(2016)05-0156-07

## 一、权力的分类

权力产生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没有人与人的关系,就不存在权力的问题,假如世界上只有一个人,就不可能存在权力问题。因此,丹尼斯·朗(Dennis H. Wrong)稍稍修改了罗素的定义得出了他的定义,简单而明了:“权力是某些人对他人产生预期效果的能力。”<sup>[1]3</sup>由于丹尼斯·朗没有给权力的内容进行分类,所以他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权力的形式包括武力、操纵和说服<sup>[1]26</sup>。这个分类与罗素的分类比较类似:对一个人的肉体直接行使有形的权力、以赏罚为诱导手段、对一个人的意见施加影响<sup>[2]</sup>。我们简单地做一个观察就会发现,这个分类并不严密。“武力”是指“建立限制他人自由的物理障碍”<sup>[1]29</sup>，“操纵”概括太多:“当掌权者对权力对象隐瞒他的意图,即他希望产生的预期效果时,就是企图操纵他们。”<sup>[1]33</sup>说服则是指被说服者根据说服者的呼吁或劝告,再根据自己的价值观和目标独立地估量内容接受其意见作为自己行为的依据<sup>[1]37</sup>。这其实都是指获得权力的手段,武力是物理性的,操纵是策略性的,说服是符号性的。武力和说服都要让对方知晓意图,操纵是不让对方知晓意图,所以操纵与前二者对立,那么武力和说服就应该归入一个大类。同理,操纵也应该可以分为武力操纵和说服操纵两

类。可见,这个三分法的标准并不一致。

这个分类法还难于概括性权力与符号权力的实现途径。例如性权力的实现方式,就可以分为很多种。如果强奸属于武力,诱奸属于说服,潜规则属于操纵,那么通奸属于哪一类?皇帝选妃子、粉丝投怀送抱,应该如何归纳?因此,对不同的权力类型而言,实现权力的方式也应该有所区别,而给权力进行分类的工作,丹尼斯·朗没有做。罗素讨论了教权、王权、暴力、革命、经济权力、支配舆论的权力等不同类型,但是没有进行一个全域化的概括。与丹尼斯·朗的定义相比,韦伯(Weber, M.)的定义就要更窄一些,但是可能更易被理解:“权力意味着在一种社会关系内,自己的意志即使遇到反对也能贯彻的任何机会,而不管这些机会建立在什么基础上。”<sup>[3]85</sup>韦伯认为正当秩序的有效的原因包括传统、信仰和章程<sup>[3]53</sup>,很多学者据此将权力相应分为三种:传统的权力、神授的权力、合理的法定权力,克利兰(Cleland, D.)将最后一种称为“官僚权力”<sup>[4]</sup>,这种分类法在行政管理学中被广为引用。

权力的分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给权力做了无数的分类,但是多数分类均由于带有太过强烈的特殊目的而不具有普遍意义。本文基本同意阿尔温·托夫勒(Alvin Toffler)《权力的转移》一书中的三分法,“权力的最赤裸裸的表现形式是:用暴力、财富和(最广泛

[收稿日期] 2016-05-03

[作者简介] 谭光辉(1974—),男,四川南充人,文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中国现当代文学、符号学、叙述学。

[引用格式] 谭光辉.身体权力 物质权力与符号权力之间的关系[J].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37(5):156-162.

意义上的)知识使人按一定的方式行事”<sup>[5]</sup>。但是这个分类需要重新整合与论述,虽然托夫勒对这个三分法有更形象的说法:肌肉、金钱与大脑。托夫勒的主要问题是,他论述的主要是取得和实现权力的方式,而不是谈的权力的对象和内容。

要给权力分类,首先是要给世界分类,只要对世界的分类涵盖了构成世界的全部内容,以此为依据的权力分类就是可以概括全域的。综合各家论述,本文把世界一分为三:身体、物质和符号,对应三种权力:身体权力、物质权力和符号权力。所有权力都可以纳入这三种权力中的一种或数种的组合之中,也可以分解为这三种权力之一。任何一种权力实现的方式都遵循一个基本的逻辑组合关系。

非常有趣的是,无论我们站在哪个角度,将某一项视为正项,将另一项视为反项,第三项都是正项与反项的结合。若将物质视为正项,将符号视为反项,那么身体就既是物质的又是符号的;若将符号视为正项,将身体视为反项,那么物质就既是身体的又是符号的;若将身体视为正项,将物质视为反项,那么符号就既是身体的又是物质的。这个判断看起来很绕,其实并不复杂。以第一个判断为例,哲学中常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别,唯物主义将物质看作正项,唯心主义将心灵(符号)视为正项,但二者都不得不承认人(身体)既是物质的又是心灵(符号)的。如果将身体与物质作为对立项,把人与物的关系看作身体与物质之间的关系,那么无论哪个为正项,作为“身份”的符号就兼具这二者的特征,例如对大多数人而言,“每个人都会形成对自己身体及各构成器官的看法,这些看法亦构成自我概念的一部分”,对一个物质主义者而言,“自我概念从某种意义上是由个体所拥有的那些东西如汽车、住宅、收藏品等所界定”<sup>[6]</sup>。这里所说的“自我概念”,就是自我符号。同样的道理,如果将身体与心灵(符号)看作对立的二元,那么世间万物就同时具有身体与心灵(符号)的属性,这就是“泛神论”的思想基础。斯宾诺莎解释道:“心灵是在思想的东西里的一个观念,它产生于某一在自然中存在的东西的本质,由此可知那个东西具有怎样的变化和持续,心灵同样也该有怎样的变化和持续;又,我们曾看到,心灵或者可以结合于它作为观念的躯体,或者可以结合于上帝。”<sup>[7]</sup>他的意思是说,心灵可以与躯体(身体)结合而为万物之一,也可以“和另一个现在和将来始终不可改变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从而始终不可改变,不可以被它自身取消。泛神论主张“万物有灵”,而“万物”正是由“躯体”(身体)与“心灵”结合而成的存在物,“因为任何事物都不可能由虚无产

生”,“种子的有机结构不可能由原子的任何集合或任何种类的运动所形成”,“对于宇宙间的其他物种,即不仅对于动物和树木,而且对于石头、矿物、金属都可以这样说”<sup>[8]</sup>。

这个权力三分式,非常类似于黑格尔的正题、反题、合题“三段式”。不同的是,我们所谈的这个模式,正、反、合的运动永远处于循环之中。按照三段式理论,“合题成为一种新的正题是注定要被一种新的反题挑战的”<sup>[9]</sup>,但是,在权力三分式中,新的反题仍然只能是身体、物质、符号三者之一,新的合题也只能来源于三者。就是说,权力的演变方式,永远在这三种权力之中循环往复地运动。虽然三者的相对位置可能发生变化,但是任何一个权力都不可能脱离其他二者单独存在。

关于权力三分法的合理性,我们也可以从对一个刑事犯罪分子的惩罚方式来得到说明。例如,对一个刑事犯,可能做如下判决:判处死刑(剥夺身体的存在权)或监禁(剥夺身体在自由空间的存在权),没收非法所得或罚款(剥夺物质所有权),剥夺政治权力终生(剥夺部分符号权)。除这三者之外,人还可能拥有其他什么可以被剥夺的权力呢?所以,人文社会科学的大致分类,也基本以这三种权力为依据:军事处理存在权力,经济处理物质权力,政治和文化处理符号权力。

## 二、身体权力:存在权

任何权力都可通过肯定和否定两种方式存在。或者说,无论一个权力主体具有肯定权还是否定权,都说明他对该权力客体具有权力。

身体权力至少包括对自己身体的肯定权和否定权,对他人身体的肯定权和否定权。上文提到的丹尼斯·朗所说的武力“建立限制他人自由的物理障碍”,相当于对他人身体的否定权,因此概括非常有限。事实上,武力不仅可以“限制”或否定他人的身体,也可能是为剥夺他人对物质的拥有权(例如战争中的仅针对建筑物的轰炸)或给予自己对物质的拥有权(例如抢劫),还可能为了保存自身与某符号的联系(如“为荣誉而战”),或剥夺他人与某符号的联系(如发动宗教战争)。性权力也是一种身体权力,但是这种权力同时包含了对自己与他者的身体的肯定权力,自我证明并互相证明身体的存在。萨特说“情欲不是别的,只是能揭示他人身体的重要形式之一”<sup>[10]473</sup>,可能只说对了一半,所以他又补充说,“情欲中的存在,就是正在把自己变成身体的意识”<sup>[10]477</sup>。

所以身体权力是以肯定或否定自己或他人身体的整体或部分存在为本质的权力。在人类历史

上,存在权一般被视为天赋的或神授的,是不需要论证的,因此对身体的肯定权就具有天经地义的合理性。所以大多数被视为正义的宗教都反对自杀。“上帝维护生之权利,反对厌倦生命的人。上帝给人为更伟大的事情投入其生命的自由,但是上帝不愿这种自由被任意地掉转过来反对自己的生命。”<sup>[11]</sup>中国古代儒家伦理认为人不可对自己的身体执行否定权,《孝经》开宗名义章云:“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sup>[12]</sup>但是这也不尽然,例如印度教耆那教奉行“非暴力和自残受苦”的观念<sup>[13]</sup>,就是对他人身体没有否定权而对自己身体有否定权。费正清发现,南北朝时期,由于古训与佛教徒的自残肢体等行为之间的文明冲突曾导致一场大规模的灭佛运动<sup>[14]</sup>。伊斯兰教什叶派在“阿舒拉日”也有自残行为<sup>[15]</sup>。威廉·詹姆士则把自残身体看作“智力狭窄”“圣洁过度”<sup>[16]</sup>。由此可知,不同的文明对人处置自己的身体的权力的规定并不一致,差异最大的是对自己身体的否定权。法律几乎没有办法制裁自杀者或自残者,自残与自杀一般不被视为犯罪,但是有些特殊的法律却不然,例如:“军人在战时为了逃避军事义务而伤害自己身体的,构成自残罪。”<sup>[17]</sup>这个罪名自古希腊罗马时期就已经存在,但是规定为了减少痛苦和失去亲人的痛苦除外,处罚是死刑<sup>[18]</sup>。

一般说来,对他人身体的否定权不被授予个人,而是被授予某个集体意志。但是从原始竞争的角度来看,这个权力被赋予强者,弱肉强食。丛林法则就是关于存在的权力的最初赋予方式,虽然后来发生的一系列变化,但都必然以此法则为基础。文明社会的存在权的争斗,已经远远超出武力比拼的形式,演变成为一种弱者对强者的自然臣服,例如“潜规则”,就“不过是弱肉强食生命法则的隐晦表现”<sup>[19]</sup>。现代世界霸权主义的核心是军事霸权,这大约就是美国不断在世界各地参与战争并借此展示军事实力的原因。阿特认为:“美国至少在过去的100年是西半球的地区霸权国,美洲其他的国家没有足够的军事实力去挑战它,这正是美国为什么被广泛视为该地区唯一大国的原因。”<sup>[20]</sup><sup>50</sup>个体与个体之间的丛林法则被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丛林法则遮蔽,使现代文明看起来彬彬有礼,平等互利,处于强势群体中的人很难静下心来倾听被殖民群体的痛苦心声。

存在权在多数时候并不是靠消灭对方存在的方式实现,而是以威胁的方式实现,原因很简单:对方被消灭了,也就没有了实现权力的对象。所以阿特认为“大国间的彼此畏惧是国际体系中的一个核心现象”<sup>[20]</sup><sup>50</sup>,卢一鸣认为“权力的本质就

是主体以威胁或惩罚的方式强制影响和制约自己或其他主体价值和资源的能力”<sup>[21]</sup>。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武力控制不可能是权力形式的常态,权力的原始、普遍形态只能是威慑,即有消灭或惩罚对手的可能,威慑力是在惩罚或消灭其他对手的过程中积累起来的。

身体权的引申是存在权,其核心是身体及自由意志。身体(存在)权是一切权力最基本、最原始、最重要的权力,国际人权公约要求其缔约国“有义务不去任意剥夺人的生命,更有义务在其管辖的领土内确保和保护人的生命权”,因为“生命存在不仅是一个自然事实,更具有法律上的意义”<sup>[22]</sup>。这是因为,任何事物只有先存在,谈论其他权力才有意义。在佛教中,存在权的范畴更大,不仅人与人平等,而且众生一体,“众生一体就意味着众生的存在权利是平等的”<sup>[23]</sup>。只有保证众生的存在,权力才有实现的可能基础。

### 三、物质权力:所有权

物质权力是一个具体的说法,在抽象层面,它是指人对除自己身体之外的他物的所有权,黑格尔认为所有权就是意志“直接占有”“使用”“转让”某种物的权力,分别对应意志对物的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和无限判断<sup>[24]</sup><sup>70</sup>。高兆明总结为:“所有权以对物的占有为规定。”<sup>[25]</sup>物的占有有三种方式:“直接的身体把握”“给物以定形”“单纯的标志”<sup>[24]</sup><sup>70</sup>。我们也可以这样来思考“占有”:“直接的身体把握”可以看作身体权力。黑格尔认为:“身体把握是最完善的占有方式。”<sup>[24]</sup><sup>71</sup>所以本质上说它是身体权力,“占有”只是观念上的。身体权力可以看作一种占有,是因为“只有通过他自己身体和精神的培养,本质上说,通过他的自我意识了解自己是自由的,他才占有自己,并成为他本身所有以对抗他人”<sup>[24]</sup><sup>73</sup>。“给某物以定形”可以视为物质权力,因为“由于我给某物以定形,而获得了独立存在的外观,并且不再受到我在这一空间和这一时间的限制,也不受到我的知识和意志的体现的限制了”<sup>[24]</sup><sup>72</sup>。“单纯的标志”事实上可以理解为符号权力,是通过符号权力的方式实现对物的占有,因为“标志的意义应该是:我已经把我的意志体现于该物内”,因而“通过标志来占有是一切占有中最完全的”<sup>[24]</sup><sup>75</sup>。

罗伊德(Dennis Lloyd)提醒“首先必须辨别所有权本身和所有权的标的”<sup>[26]</sup>,意思是说所有权与物质权或财产权并不是一个概念,因为所有权只是一套法律关系,其标的可能不是可见财产,也可以是诸如专利、股票等虚构的非物质的、无形

的东西。这个提醒非常重要,这是区分物质权力与符号权力的关键所在。

从直观的层面来看,物质权力是具体的,符号权力是抽象的,具体与抽象是对权力的“标的”而言的。标的是具体的,就是物质权力,标的是抽象的,就是符号权力。问题的复杂性在于,抽象的符号权力可以转化为具体的物质权力,而具体的物质权力也可以转化为抽象的符号权力。例如,“钱”是一个符号,它可以没有实物,而只是一串数字,拥有“钱”事实上只是拥有一些符号,但是钱却可以很快地转化为某种实物,可以用于购买。“纯经济不能自主地表达自己,它必须被转化为符号形式。因而,既存在着经济的或物质的权力也存在着‘符号权力’。”<sup>[27]</sup>那么,“钱”到底代表的是物质权力还是符号权力呢?不论从日常生活经验还是法律规定来看,我们知道,“钱”应该属于“财富”的范畴,应该是一种物质权力。那么我们究竟该如何判断二者的区别?

黑格尔认为“使用就是通过物的变化、消灭和消耗而使我的需要得到实现”<sup>[24]76</sup>。所以物质权力可能减少。做一个简单的观察就会发现:不论标的是符号还是物质,如果使用之后标的数量可能减少,就是物质权力;如果使用之后标的数量不可能减少,就是符号权力。例如“王权”,不会因为使用而使权力减少,所以“王权”就是符号权力。“股票”如果卖出,数量就会减少,所以股票所有权就是物质权力。简言之,物质权力是关于“量”的权力,符号权力是关于“质”的权力。物质权力是关于“拥有”的所有权;符号权力是“被赋予”的象征权,是抽象出来的一个对权力主体的认识。一个“富人”拥有很多钱,富人对钱的使用权是物质权力;人们对“富人”身份的承认或尊敬,是符号权力。钱可能因被使用而减少,而“富人”这个身份符号却不会因为人们对该符号的反复使用而减少。物质权力与身体权力的差别,在于它可以被转让,而身体权力是不可转让的,“因为实物按其本性来说是某种外在的东西”,而“那些构成我的人格的最隐秘的财富和我的自我意识的普遍本质的福利,或者更确切些说,实体性的规定,是不可转让的”,黑格尔认为这些永远不会失效的规定就是“我的整个人格,我的普遍的意志自由、伦理和宗教”<sup>[24]83</sup>。这些“规定”,从根本上说,与身体一样,构成了“存在”本身,是存在权力的一部分。身体转让只能出现在“借尸还魂”之类的神鬼故事之中。

因为物质权力可能因为使用而减少,所以也可能因为另一种方式的使用而增加,这时物质就成为资本。可减少或增加,是物质权力的特有品

质。身体权力的差别核心在“有无”,物质权力的差别核心在“数量”,符号权力的差别核心在“性质”。因此,只有物质权力才可以“资本化”,“身体资本”和“符号资本”都只是一个比喻,它们的实质是身体权力或符号权力向物质权力的转化。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很注重分析“身体资本”,但其实是“考察了身体在现代社会中被商品化的多重途径”,身体资本会被转化成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sup>[28]</sup>。布尔迪厄之所以把这些东西统称为“资本”,是因为它们都可以最终被转化成经济资本,身体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都是比喻。

反驳者可以这样发难:物质权力也可以“有无”区别,例如有或没有对某物的拥有权;也可以有“性质”区别,例如对某物可能只有使用权或消费权。这个发难事实上混淆了概念。首先,无论人有无对物质的拥有权,必然有一个“物质已经存在”的前提,物质必然为“有”才有谈论物质权力的前提,物质权力只有“量”的差别,最小为零。即使对某物的所有权为零,也不能说该物质不存在。这一点显然与身体权力不同。其次,我们必须区别权力本身的性质和“标的”的性质的差别,本文所指的“性质”,是指“标的”的性质。“有无”是作为“标的”的身体的存在有无,“数量”是作为“标的”的物质的多少,“性质”是作为“标的”的符号的性质。谈论符号权力,符号首先必然是“存在”的,这也是前提,而符号是不存在量的差别的,说一千遍“我是国王”和说一遍效果可能一样。对某物有所有权,或只有使用权,这是权力本身的性质。例如买车具有所有权,而租车就只有使用权,这似乎是物质权力的性质差别,事实上是符号权力的性质差别。买车成为“车主”,租车成为“雇主”,是因为不同的符号权力,才使我们对车的物质权力本身产生差异。符号权力规定了人对物质的所有权的性质,这个性质一旦确定,物质权力就只有量的差别。不论是买车的车主还是租车的雇主,有使用该车的长短差别,车主可以使用终生,雇主只能使用一段时间。

#### 四、符号权力:认同权

与身体权力和物质权力的一个根本不同点是,符号权力以“认同”的方式发挥作用。身体权力以“存在”的方式发挥作用,所以不论其他人是否认同,存在就是存在。物质权力以“支配”的方式发挥作用,所以也无需他人认同。符号权力不同,没有他人的认同,就不存在符号权力。我们也可以反过来说:凡是以认同的方式发挥作用的权

力,都是符号权力。以此观之,所谓的“权威”,其实就是一种符号权力,因为权威“意味着人们在接受影响和控制过程中的心理震慑或心悦诚服”<sup>[29]</sup>。一般观念认为,权力被理解为对象的被动服从,权威为对象的主动服从,主动服从的条件是“认同”。但是,事实上,不论是被动服从还是主动服从,都应视为权力,后者是一种特殊的权力,就像聚斯金德的《香水》,“香水”就应被视为权力的象征。布尔迪厄认为:“服从和遵守行为是认识和认可行为,认识和认可行为照此使用了可能被用于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尤其是社会结构的认识结构。”<sup>[30]202</sup>

很多时候,身体权力和物质权力都要通过符号权力的方式实现,所以常常使人们把这三者的关系弄混。例如,上文说过,身体权力在多数时候是以威胁的方式实现,而“威胁”实际上是逼迫权力对象对“强者”身份符号认同。在现代社会,“身体被看成是一个符号象征系统、话语途径,作为一种表意资源和言说方式,身体与语言构成同质的符号网络”<sup>[31]</sup>。同样的道理,物质权力多数时候是以其他人对“所有者”的身份符号认同的方式实现的。因此,如果没有符号权力,人类就只能进入原始生物的“物竞天择”的原始生存状态:争取存在权力只能靠武力比拼,争取物质权力只能靠抢夺。这三种权力常常密不可分地结合在一起,符号权力成为连接前二者的中介。例如,武力比拼之后获得存在权力,转化为“强者”的身份符号权力,便可拥有更多的物质权力,这就是历次战争建立新的王朝国家的自然而然的逻辑。

符号权力既可以通过身体权力的方式获得,也可以通过物质权力的方式获得,也可以不借助二者通过自我生产的方式获得。一个文明的建立,既可以通过战争(存在权)的方式建立,也可以通过壮大经济(物质权)的方式建立,还可以通过文化传播(符号权)的方式建立,比如传教。符号权力可以通过身体权和物质权的方式实现,例如成为明星就有在央视露脸展示身体的权力,就可以赚取更多的金钱。也可以不借助另二者实现,例如成为学术名人就可以很受尊敬,他的言论成为人们的信条。

布尔迪厄是符号权力理论研究的集大成者,他把符号权力称为“符号资本”或“象征资本”(西语“符号”和“象征”是一个词,英语为 Symbol,法语为 Symbole),他认为在发达社会,权力实施的基本模式已经从赤裸裸的暴力与物质压迫转向符号操纵的形式,符号资本是一种“软性暴力”,“在某种条件下,在付出某些代价后,符号暴力可以发挥与政治暴力、警察暴力同样的作用,而且还更有

效”<sup>[32]</sup>。他说:“最不平等的且无疑在任何情况下都最残酷的分配是象征资本的分配,也就是说社会重要性和生存理由的分配。”<sup>[30]284</sup>他的意思是说,一旦符号权力形成,就会给身体权力和物质权力的分配造成极大的影响,很多身份低微的人就会“带着一种否定性象征资本的诅咒”<sup>[30]285</sup>,与之相反,另一些积极的符号则“为他们提供他们存在的一种神正论”<sup>[30]285</sup>。

正是因为现代社会的身体权力和物质权力往往都需要通过符号权力作为中介实现,所以符号权力就成了多数权力的表现形式,甚至造成一切权力都是符号权力的假象,这就导致福柯对话语权力的猛烈批判,因为在福柯看来,“话语即权力”。王小波认为,“这话应该倒过来说:权力即话语”<sup>[33]70</sup>,他的意思是说,权力总得用看起来具有权威性的话语方式来实现,“最好有实力或者说是身份作为保证”<sup>[33]70</sup>。没有“强词”,就难“夺理”,而“强词”又往往要实力保障,所以最终可以看到符号权力与物质权力、身体权力互为保证与前提。周海燕对福柯“权力即话语”的理解很好懂:“权力影响并制约和某种话语的建构;话语一旦形成就会具有权力,成为某种权力话语”,“同时,话语也是权力运作和实施的工具”<sup>[34]</sup>。换言之,权力就是话语,话语就是权力,这二者在通常情况下已经难分彼此,符号权力是另外两种权力的直接表现方式。

上文说过,如果把身体与物质看作对立项,符号会被看做兼具二者的特征。由于身体权力是一种关于“存在”的权力,物质权力是一种关于“拥有”的权力,所以符号权力也就可以分成两类,一类与身体同质,就是符号的存在权,即人作为符号而存在的权力;一类与物质同质,就是符号的拥有权,即人拥有某种符号的权力。前者常表现为身份权力,后者常表现为话语权力。我们应该注意这两种符号权力的区别。

以《阿Q正传》为例,赵太爷不许阿Q姓赵,是剥夺他符号权力中的身份权力;阿Q被赵太爷打了一个嘴巴,不开口,没有争取话语权力。这两个符号权力的丧失,使阿Q的物质权力和身体权力逐步沦丧:被闲人嘲笑取乐(符号权力)、被打(身体权力)、钱被抢(物质权力)、无地位(符号权力)、不许恋爱(身体权力)、生计问题(物质权力)、被作为小偷对待(符号权力)、再次从中兴到末路(物质权力)、被假洋鬼子棒打(身体权力)、不准革命(符号权力)、被杀头(身体权力)。阿Q的故事,从丧失符号权力始,到丧失身体权力终。其间有多次权力的交替沦丧,解释了三者权力互为因果的关系:任何一种权力的失去,都可能造成另外

两种权力的相继丧失,但是人最基本的权力还是阿Q最终丧失的权力——存在权。在阿Q所做的梦反映的潜意识中,他革命的目的也无非这三种权力:赵太爷怯怯地叫他“老Q”(符号权力),杀掉异己分子(身体权力),把秀才娘子的宁式床搬到土谷祠(物质权力),选女人(身体权力)。一切革命,不论通过何种手段,最终都是取得符号权,有了符号权,其他权力就顺理成章地获得了。简单地说,存在权是最基础的权力,所以只能最后丧失;符号权是最高权力,所以只能最后获得;物质权力处于中间。如果绕开这个正常顺序,直接获取符号权,就是革命;直接剥夺存在权,就是“杀头”或鲁迅说的“吃人”。

## 五、身体权力、物质权力与符号权力的关系

从本源意义上说,物质权力是身体权力的保障,符号权力是身体权力的延伸,所以存在权是所有权力的核心。没有物质权力,生存就没有保障,当然也就没有了存在。没有符号权力,存在得不到认同,存在就没有了意义。

如果把人类的权力关系回放到原始的生物群体中看,这种关系就会显得更加清楚。只要有了一个生物集群,有了竞争关系,就可以认为生物之间有某种控制关系的权力。植物与低等动物,它们之间的竞争关系主要是存在权和物质权的竞争,例如植物可能互相竞争获取阳光、水分的权力,初等动物可能有竞争食物或成为上一级食物链的权力。食物权力的竞争,核心是为存在权提供物质基础,否定物质权相当于否定了存在权。在高等动物群落中,可能有比较初级的符号权力竞争。例如,要成为猴王,猴群中的几只成年公猴就要在老猴王死后展开残酷的竞争搏斗争夺王位。一旦成为猴王,群猴就会对它表示归顺,像孝敬已故先王那样顺从它<sup>[35]</sup>。成为猴王,就是得到了老猴王的妃子和众猴的认同,“猴王”身份就是符号权。有人认为,“猴王的特权,是生存的需要,属于天赋‘权力’”<sup>[36]</sup>,可能说得太远,猴王的权力,实际上建立在物质权力和身体权力的基础之上。“适者生存”的含义,就是能够充分保证自己物质权力的个体才有生存权。然而猴王的权力,已经在“适者生存”的基础上附着了符号意义,所以唐小林说“媒介比文字的产生要早,它甚至比人类的诞生还要早”<sup>[37]</sup>。猴王的符号身份,就是猴群在它争夺猴王的时候战胜对手这一身体权力的记忆,所以是身体权力的延伸。简单地说,符号权力是靠记忆保存下来的身体权力和物质权力,所

以是前二者的延伸。记忆力越发达的生物,产生符号权力的可能性越大。

符号权是记忆中的物质权和存在权,但是一旦产生,它就会反作用于前二者,而且让前二者深深地烙上符号权力的痕迹。布尔迪厄说:“统治,即便在它依靠赤裸裸的暴力即武器暴力或金钱暴力时,总具有一种象征维度。”<sup>[30]202</sup>就是说人类已经不可能在存在权与物质权上抹去附着于其上的符号权。要解析出存在权与物质权,只能依靠抽象的思辨。因为在布尔迪厄看来,语言和表达,在现实构成方面有象征有效性,“命名行为帮助确定了这个世界的结构,并且这种命名行为越是被广泛认可,即被授权,它所发挥的作用就越发重要”<sup>[38]</sup>。他的另一本书干脆直接以《语言与象征权力》命名,把语言视为构成社会生活整体所必需的部分<sup>[39]</sup>。既然人类已经不可避免地必须用语言表达与思考世界的结构,所以不论是存在权还是物质权,都已经难逃符号的掌控,必须在符号结构的规则之内进行。

以此思路推进便可以发现,如果没有符号权,可以认为另外两种权力并不存在。原因很简单,没有符号,就不会有记忆和意识,当然也就不存在权力的意识。既然有关权力的意识都没有,当然也就不存在权力的问题了。上文说植物和低等动物可能存在争夺存在或食物的权力,也是我们作为有权力意识的“人”赋予的一种认识,植物和动物世界内部可能根本就不存在这个问题。没有符号,权力既无法被思考,也无法被表述。而一旦被思考和表述,权力就不可能不是符号的产物。

符号既可表述人的身体存在,也可表述抽象人的存在。只有能够表述抽象的存在,权力才可以延续。所以,身体权力和物质权力都是不可延续的权力,而符号权力是可以延续的权力,它可以在身体与物质权都消失之后继续发挥作用。所以,在现实生活中,拥有符号权力就比拥有其他权力显得更为重要。赵毅衡认为:“在社会各阶层的对抗中,在国际范围内的文化冲突中,对‘符号权’的争夺,越来越超过其他实力宰制权的争夺。可以说,不仅是各民族国家,而且整个人类文明所面临的问题,大半是符号问题。”<sup>[40]</sup>原因是物质权只能支持人的现实性身体存在,而符号权却可以支持人的抽象性存在。人不能做到长生不死,却可以通过符号权力达到长生不死。人不可能控制力所不及之物,却可以通过符号权力实施远程控制。从这个意义上说,人创建符号的根本原因,正是对时间和空间有限性突破的原始冲动。

符号的产生,给世界结构增添了一个维度,所以它给世界带来的变化,就不仅仅是增加一个元

素,而是增加了数个不同的组合,并给世界创造了意义,将人的有限存在延伸为无限的存在。符号权力的争夺,也就最终演变为权力斗争的最高形式。

## [参考文献]

- [1] 丹尼斯·朗. 权力论[M]. 陆震纶, 郑明哲,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2] 伯特兰·罗素. 权力论: 新社会分析[M]. 吴友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26-27.
- [3] 马克斯·韦伯. 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 胡景北,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4] 戴维·克利兰. 项目管理: 战略设计与实施[M]. 杨爱华等, 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2: 247.
- [5] 阿尔温·托夫勒. 权力的转移[M]. 刘红, 等译.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21.
- [6] 张香兰. 消费者行为学[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 204.
- [7] 斯宾诺莎. 简论上帝 人及其心灵健康[M]. 顾寿观,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153.
- [8] 约翰·托兰德. 泛神论要义[M]. 陈启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12-13.
- [9] 艾米·苏曼, 等. 家族企业治理: 矛盾中的繁荣[M]. 杨晶, 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3: 124.
- [10] 萨特. 存在与虚无(修订译本)[M]. 陈宣良, 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1.
- [11] 朋霍费尔. 伦理学[M]. 胡基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152.
- [12] 贾德冰. 礼记·孝经译注[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3: 167.
- [13] 郝时远, 等. 世界民族第4卷: 文明与文化[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290.
- [14] 费正清. 中国: 传统与变迁[M]. 张沛, 等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96.
- [15] 杨军, 张士东. 阿拉伯人[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8: 62.
- [16] 威廉·詹姆士. 宗教经验之种种: 人性之研究[M]. 唐钺,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364.
- [17] 李国光. 刑事法律最新应用与例解[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209.
- [18] 何勤华, 夏菲. 西方刑法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21.
- [19] 熊海斌. 人的元素: 人类不变事物中的基本构件[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203.
- [20] 罗伯特·J·阿特, 罗伯特·杰维斯. 政治的细节: 第10版[M]. 陈积敏, 等译. 上海: 世界图书上海出版公司, 2014: 1.
- [21] 卢一鸣. 罗素的幸福之路[M]. 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13: 224.
- [22] 王广辉. 比较宪法学[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101.
- [23] 周贵华. 完整佛教思想导论[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3: 320.
- [24]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或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25] 高兆明. 心灵秩序与生活秩序: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释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70.
- [26] 丹尼斯·罗伊德. 法律的理念[M]. 张茂柏,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4: 247.
- [27] 戴维·斯沃茨. 文化与权力: 布尔迪厄的社会学[M]. 陶东风,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104.
- [28] 克里斯·希林. 身体与社会理论(第二版)[M]. 李康,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21.
- [29] 杨忠. 组织行为学: 中国文化视角[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380.
- [30] 皮埃尔·布尔迪厄. 帕斯卡尔式的沉思[M]. 刘晖, 译. 北京: 生活·新知·读书三联书店, 2009.
- [31] 唐青叶. 身体作为边缘群体的一种言说方式和身份建构路径[J]. 符号与传媒, 2015(10): 53-64.
- [32] 皮埃尔·布尔迪厄, 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 反思社会学的邀请[M]. 李康, 李猛,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220.
- [33] 王小波. 沉默的大多数[M]//韩袁红. 王小波研究资料(上).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9.
- [34] 周海燕. 记忆的政治[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3: 252.
- [35] 涂滢. 大自然的故事[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2: 110-111.
- [36] 于永军. 哲学就在你身边[M].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2013: 101.
- [37] 唐小林. 符号媒介论[J]. 符号与传媒, 2015(11): 139-154.
- [38] 皮埃尔·布尔迪厄. 言语意味着什么: 语言交换的经济[M]. 褚思真, 刘晖,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82.
- [39] Bourdieu P, Thompson J B.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
- [40] 赵毅衡. 符号学[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7.

## Relationship between Body Power, Physical Power and Symbolic Power

TAN Guang-hui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8, China)

**Abstract:** Power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types: body power, physical power and symbolic power. Body power is the power of existence. Physical power is the power of possession. Symbolic power is the power of identification. Physical power is the guarantee of body power and symbolic power the extension of body power. Only the creatures with the symbolic ability can produce the symbolic power. The occurrence of symbolic power adds one dimension to the world and thus creates meaning, so as to extend human being's limited existence to unlimited existence.

**Key Words:** Power Classification; Power of Existence; Power of Possession; Power of Identification

[责任编辑 易奇志]